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cmept Energy Services Co., Ltd.」（簡稱AES）。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解散、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 六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最高保留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及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期間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時，應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依照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

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法令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廿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五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其中，員工酬勞中應保留不低於1%作為非屬經理人之基層員工之酬勞發放。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金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5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8月22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7年5月21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9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4月1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0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12年6月14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13年6月19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14年6月19日。